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銷售綫路板。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分類界定之變更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變更其界定地區的收入分類，本集團將其以往的五個地區分類（即「芬蘭」、「香港」、「日本」、「中國大陸」及「其他」）重新劃分為現時六個地區分類（即「中國大陸」、「匈牙利」、「愛沙尼亞」、「香港」、「日本」及「其他」）。現時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附註5內。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分類界定基準提供一個更合適之收入分類資料呈報方式。上年度之收入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作為比較之用。

綜合賬項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以綜合方式計算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賬項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對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影響本集團且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7、32、33、36、37、39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計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結束時移交本集團，故此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一部份。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土地溢價，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在涉及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內該等股份期權在僱員行使前並無需要確認及計算，只在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收到之款項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僱員股份期權交易之成本及於股本中作出相關記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i)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股份期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付款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僱員股份期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本年內授出的150,000份股份期權的成本，因董事認為該等股份期權的價值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 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電力廢料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 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可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往後之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對與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過程有關之定性資料披露、對本集團而言為資金之定量數據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之影響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需就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並已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多項規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無應用於本集團之活動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分別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後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告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土地租賃預付款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36)
土地租賃預付款	4,12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5
	<hr/>
	-
	<hr/>

追溯生效的調整／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土地租賃預付款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6)
土地租賃預付款	4,06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7
	<u> </u>
	<u> </u>
	-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餘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現金流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

於各呈報日期，將評估是否有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可收回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假設在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下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等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至(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或
- (f) 一方為由上文(d)至(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原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運作及運往目的地作原定用途直接產生之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支出，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若情況明確顯示有關費用能令將來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增加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折舊按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原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機器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電腦及軟件	20%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按售出淨額減去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後之差額確認於本年度收益表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已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按租約最低付款額之現值撥充租賃資產之成本，連同債務（不計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安排。已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資產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作出折舊準備。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按租約期內一個不變之週期息率計算後於收益表中扣除。

以租購合同形式購入之資產，均視作融資租約，折舊按估計可用年期計算。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將視作營業租約處理。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於扣除所收取由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後，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步以成本列賬，並隨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貸款與應收款不再確認或減損，則在收益表或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

倘某項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會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與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本來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減損之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整體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跌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連繫，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撥回日之攤銷成本。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不予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但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款項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並已(a)將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且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資產乃按本集團於資產之持續參與而確認。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以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利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倘負債不再確認，則盈虧在損益淨額以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原值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所佔相關部份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在製成及出售前需承擔之任何額外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予以確認為撥備，惟責任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就履行有關責任所支付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所貼現之現值增加之數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及
- 惟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貸記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貸記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高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之可扣減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作別論；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且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或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銷貨額，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必須不再參與通常和已售貨物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及不再擁有已售貨物之實質控制權；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之利率為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股本結算交易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否則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以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利用期權合約價值計算模式釐訂。為股本結算交易估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鉤之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適用)。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至有關僱員全面獲得獎勵之日(「歸屬日期」)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非獎勵為根據市場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條件。

倘股本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價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算有關公平價值之僱員有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續)

倘股份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獎勵則會按猶如原獎勵作出修訂之方法(見前段所述)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未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倘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參加。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運作方式相近，惟倘僱員於有權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以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繼後應付之供款可以從有關收回之僱主供款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需按為每一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的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訂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之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變動計入股權獨立項目（匯兌波動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股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對判斷及估計不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正如其字面意義一樣，甚少與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會導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將於下文作出討論。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242,8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509,000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折舊開支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之日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可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會每年為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會透過管理層主要根據最後單價及現行市場情況對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估計，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綫路板	623,238	258,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0	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771	-
出售廢料之收益	955	1,044
其他	460	508
	4,406	1,577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呈報之主要分類模式；及(ii)按地區分類呈報之次要分類模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則按資產所處地區為基準。

詳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1，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更改呈報地區分類之界定，上年度之收入分類資料已重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中國大陸		匈牙利		愛沙尼亞		香港		日本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u>291,792</u>	<u>68,880</u>	<u>106,798</u>	<u>12,483</u>	<u>74,033</u>	<u>76,761</u>	<u>48,905</u>	<u>40,087</u>	<u>38,375</u>	<u>28,740</u>	<u>63,335</u>	<u>31,286</u>	<u>623,238</u>	<u>258,237</u>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43,237</u>	<u>182,956</u>	<u>159,705</u>	<u>64,163</u>	<u>502,942</u>	<u>247,119</u>
資本開支	<u>147,667</u>	<u>29,955</u>	<u>950</u>	<u>103</u>	<u>148,617</u>	<u>30,05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585	54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38,235	224,995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793	(182)
僱員福利開支**(未計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津貼		28,990	21,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1	287
減：收回供款		(721)	(10)
淨退休金計劃供款#		(470)	277
		28,520	21,770
壞賬撥備撥回		-	(6)
折舊**	13	38,305	33,256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608	4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2,771)	19
匯兌差額淨額		2,564	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於往後年度用以扣減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收回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該等項目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的「銷售成本」，包括製造活動的直接員工成本港幣21,0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341,000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港幣34,9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270,000元)。上述各項開支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08	98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4,834	2,693
酌情花紅	5,43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106
	10,469	2,799
	10,677	2,89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柏木紘宇	20	20
陳育棠	100	58
李志光	28	-
明石太郎	-	20
	148	98

本年度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陳錫明	-	3,190	4,700	149	8,039
津村元史	60	-	-	-	60
佐佐木弘人	-	-	600	-	600
菊地弘之	-	450	132	-	582
歐陽偉洪	-	885	-	39	924
勞新華	-	309	-	15	324
	<u>60</u>	<u>4,834</u>	<u>5,432</u>	<u>203</u>	<u>10,529</u>
二零零五年					
陳錫明	-	650	-	33	683
津村元史	-	60	-	-	60
佐佐木弘人	-	-	-	-	-
菊地弘之	-	397	-	-	397
歐陽偉洪	-	767	-	35	802
勞新華	-	819	-	38	857
	<u>-</u>	<u>2,693</u>	<u>-</u>	<u>106</u>	<u>2,799</u>

本年度內董事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16	9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42
	539	961

該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為零至港幣1,000,000元之間。本年度內，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予股份期權。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28	1,313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332	159
	2,560	1,472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撥備。由於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該年度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度承前之稅損所抵銷，故此該年度並無就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支出	4,300	-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669	-
往年少計撥備	652	-
遞延 (附註23)	6,500	-
全年稅項支出總額	21,121	-

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175		(14,2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81	17.5	(2,496)	17.5
其他國家之較低／較高稅率	(3,930)	(3.0)	(1,021)	7.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	-	(19)	0.1
不可扣稅之開支	3,727	2.9	1,167	(8.2)
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652	0.5	-	-
未確認稅損	14	-	2,434	(17.1)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損	(5,484)	(4.2)	(65)	0.5
確認過往暫時性差額	2,691	2.0	-	-
其他	704	0.5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1,121	16.2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從日常業務中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從日常業務中應佔溢利為港幣86,0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00元）（附註26(b)）。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u>14,252</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有如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對該年度基本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此該年度披露之攤薄後每股虧損之披露等同基本每股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續)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根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109,054	(14,2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8,629,264	466,013,785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期權	5,869,704	—
	474,498,968	466,013,78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樓宇	40,248	634	-	-	40,882
租賃物業裝修	17,787	278	20	-	18,085
機器及設備	260,685	3,130	146,501	(18,372)	391,944
傢俬及裝置	5,384	79	1,215	(3)	6,675
汽車	1,258	9	528	-	1,795
電腦及軟件	1,667	5	353	-	2,025
	<u>327,029</u>	<u>4,135</u>	<u>148,617</u>	<u>(18,375)</u>	<u>461,406</u>
累計折舊：					
樓宇	9,392	151	815	-	10,358
租賃物業裝修	7,401	120	1,424	-	8,945
機器及設備	172,131	2,730	35,266	(18,370)	191,757
傢俬及裝置	4,783	71	378	(3)	5,229
汽車	541	6	248	-	795
電腦及軟件	1,272	3	174	-	1,449
	<u>195,520</u>	<u>3,081</u>	<u>38,305</u>	<u>(18,373)</u>	<u>218,533</u>
賬面淨值	<u>131,509</u>				<u>242,87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出售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樓宇	40,215	33	-	-	40,248
租賃物業裝修	17,721	15	51	-	17,787
機器及設備	245,054	182	29,801	(14,352)	260,685
傢俬及裝置	5,928	5	50	(599)	5,384
汽車	1,462	1	-	(205)	1,258
電腦及軟件	1,560	-	156	(49)	1,667
	<u>311,940</u>	<u>236</u>	<u>30,058</u>	<u>(15,205)</u>	<u>327,029</u>
累計折舊：					
樓宇	8,657	6	729	-	9,392
租賃物業裝修	6,059	6	1,336	-	7,401
機器及設備	155,735	114	30,532	(14,250)	172,131
傢俬及裝置	5,119	5	258	(599)	4,783
汽車	545	1	200	(205)	541
電腦及軟件	1,120	-	201	(49)	1,272
	<u>177,235</u>	<u>132</u>	<u>33,256</u>	<u>(15,103)</u>	<u>195,520</u>
賬面淨值	<u>134,705</u>				<u>131,509</u>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計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總額內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持有之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達港幣66,6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63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港幣3,4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52,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取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2(a))	4,236	4,348
經重列	4,236	4,348
匯兌調整	66	3
年內確認	(116)	(1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186	4,236
計入於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117)	(115)
非即期部分	4,069	4,12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原值	70,916	70,9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221,866	239,3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欠	-	(18,647)
	292,782	291,649
減值撥備	(55,726)	(141,726)
	237,056	149,923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結餘達港幣166,14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已減除減值撥備港幣55,726,000元，其乃無抵押、非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過往年度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非付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已發行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 值港幣1.00元	普通股	-	100%	銷售綫路板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在香港經營 Frequent Luck Limited	1股，面值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及在中國大陸經營 華鋒微綫電子(惠州) 工業有限公司#	40,466,436美元	*	-	100%	製造綫路板

* 此附屬公司只有註冊資本而並無已發行股本。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審核。

上表所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207	22,937
在製品	19,464	8,452
製成品	2,091	7,175
	38,762	38,564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以賒賬為主，惟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之新客戶除外。賒賬期一般為期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以減低賒賬風險。逾期款項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批不同顧客，故並無集中賒賬風險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為非附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133,721	60,525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344	1,007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46	2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640	1,239
	135,751	62,996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在銷售綫路板交易中，應收一位關連人士港幣8,1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09,000元)之款項。該筆款項須根據授予關連人士之賒賬期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等同港幣19,8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1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的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及三個月之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照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74,937	45,13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12,150	4,655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1,373	1,679
逾期三個月以上	967	220
	89,427	51,685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付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費用為非付息及平均為一至三個月之賒賬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附註22)	3.64至4.54	二零零七年	7,270	2,970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附註2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至 最優惠利率-1.75厘	二零零七年	13,610	3,769
入口單據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厘	二零零六年	4,501	16,294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85厘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	5,549	11,456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厘	二零零六年	1,278	2,115
			32,208	36,604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附註22)	3.64至4.54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6,578	4,437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附註2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厘至 最優惠利率-1.75厘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九年	22,917	7,7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85厘	二零零八年	4,722	2,2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78
			34,217	15,634
			66,425	52,2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328	29,865
於第二年	3,333	3,494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9	-
	16,050	33,359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於一年內	20,880	6,739
於第二年	19,909	6,89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86	5,249
	50,375	18,879
合計	66,425	52,238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278,000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乃以本集團於當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3,4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852,000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附註13)。

於結算日，所有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均以港元計值。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13,848	36,527	7,407	11,4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	14,772	-	29,96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78	-	3,3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即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款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29,495	12,140	29,349	12,148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22	2,216	4,722	2,21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278	-	1,278
	34,217	15,634	34,071	15,642

非即期借貸之公平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本集團在業務上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尚餘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最低應付 租約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3,250	7,311	20,880	6,739
於第二年	21,338	7,311	19,909	6,89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45	5,415	9,586	5,249
最低應付融資租約款總額	54,433	20,037	50,375	18,879
將來財務費用	(4,058)	(1,158)		
應付融資租約款總淨額	50,375	18,879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1)	(20,880)	(6,739)		
非流動負債部份(附註21)	29,495	12,1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9)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

6,5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港幣16,850,000元(二零零五年：約港幣48,107,000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各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之盈利倘匯入境內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稅項責任，故並無就該等未匯款之款項產生而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附帶所得稅後果。

2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71,763,785股(二零零五年：466,013,78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47,176	46,60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續)

股份 (續)

於本年度內，5,750,000份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乃以每股港幣0.20元之認購價(附註25)獲行使，5,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因而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港幣1,150,000元。

本年內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6,013,785	46,601	90,038	136,639
行使之股份期權	5,750,000	575	575	1,1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1,763,785</u>	<u>47,176</u>	<u>90,613</u>	<u>137,789</u>

股份期權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及該計劃下已授予股份期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2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延聘之任何諮詢人、技術、財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惟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股份期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之股份期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股份期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繳付總數為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所授出股份期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不遲於股份期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日結束。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 內授予	本年度 內行使	本年度 內失效				股份期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股份期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股份期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錫明	4,600,000	-	(4,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245
勞新華#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
佐佐木弘人	4,600,000	-	(950,000)	-	3,6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260
歐陽偉洪	4,600,000	-	-	-	4,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
	<u>14,300,000</u>	<u>-</u>	<u>(5,550,000)</u>	<u>(500,000)</u>	<u>8,250,000</u>					
其他僱員：										
總數	1,950,000	-	(200,000)	(450,000)	1,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670
	-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31	0.310	-
	<u>1,950,000</u>	<u>150,000</u>	<u>(200,000)</u>	<u>(450,000)</u>	<u>1,450,000</u>					
	<u>16,250,000</u>	<u>150,000</u>	<u>(5,750,000)</u>	<u>(950,000)</u>	<u>9,700,000</u>					

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對賬之附註：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期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價格乃於披露範圍內行使所有股份期權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勞新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獲行使之5,750,000份股份期權導致發行5,75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新已發行股本港幣57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57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尚有9,700,000份股份期權未被行使，有關數目相等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若剩餘之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本公司需發行額外9,700,000股普通股，及帶來額外之已發行股本港幣970,000元及扣除發行費用前之股份溢價港幣970,000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告當日，共有3,300,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導致發行3,3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產生港幣330,000元新已發行股本及港幣330,000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已就若干僱員於來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合共授出800,000份股份期權。該等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價介乎港幣0.83元及港幣0.85元之間，而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介乎每股港幣0.82元至港幣0.83港元之間。

於該等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7,200,000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數額乃列於財務報告第28頁所載述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八九年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038	38,295	(24,998)	-	103,335
年度溢利		-	-	20	-	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0,038	38,295	(24,978)	-	103,355
年度溢利		-	-	86,026	-	86,026
發行股份	24	575	-	-	-	575
建議末期股息	11	-	-	(14,252)	14,25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613</u>	<u>38,295</u>	<u>46,796</u>	<u>14,252</u>	<u>189,95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上述於附註26(a)之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涉及之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為港幣43,5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653,000元)。

28.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約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14,77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966,000元)。
- (ii) 本公司就若干租賃公司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融資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應付款項為港幣50,3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879,000元)(附註22)。
- (iii) 本公司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信貸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結欠為港幣1,27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93,000元)(附註21)。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此等物業租賃期經商討下訂為兩年。

於結算日，在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按以下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1	39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76	470	-	-
	587	861	-	-

30. 承擔

除詳載於上文附註29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59,641	6,064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在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i)	38,329	28,725
支付技術支援費予一位關連人士	(ii)	682	742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 (ii) 本集團支付技術支援費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作為提供本集團製造綫路板之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費取決於相關人士協議之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74	2,791
受僱後福利	203	10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10,677	2,897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第(a)項之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以浮動利率計算之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本集團之政策乃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於需要時將監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賒賬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餘款乃按持續基準監控，而本集團對壞賬之風險並非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良好信貸記錄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不需要抵押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以及可動用透過已承擔財務融資之充足金額。董事藉保持可動用信貸額以維持資金彈性為目的。

33.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2.4所述，因於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遵守新規定。據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財務報告。